

食品安全为何成“第一大网络谣言”

□ 乔志峰

食品安全占网络谣言总量近半,成第一大网络谣言。长期喝豆浆会致乳腺癌;小龙虾用于处理尸体,外国人不吃;儿童牛奶饮品含肉毒杆菌……食品安全谣言成了第一大网络谣言。近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16个部门主办的“第八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在京举行。记者从论坛获悉,食品安全谣言已经占到了网络谣言传播量的45%,位居第

一位。(6月16日《北京日报》)

近些年来网络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在方便人们获取信息、沟通交流的同时,也难免泥沙俱下,催生了一些问题,比如各种谣言的滋生蔓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民在网上实现个人权利的时候,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更不能为所欲为。网络环境的净化,需要包括运营商、监管部门在内的全

体网民和全社会共同努力。

而食品安全占网络谣言总量的数据,无疑发人深思。为什么涉及食品的谣言那么多?为什么那么多网民对此类谣言容易轻信?除了部分网民缺乏食品相关知识、容易偏听偏信之外,还跟近年来不断曝出的食品安全事故有关;从好的一面来看,这说明人们越来越重视食品安

全了;从不好的一面来看,折射出的是食品安全至今仍未做到万无一失的社会现实。

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无须赘述,民以食为天,食品的质量关系着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如果出了问题后果不堪设想。现在,一提起三鹿奶粉等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人们仍心有余悸。但为何食品问题至今依然层出不穷呢?表面上看,当然是因为黑心商家见

利忘义、缺少“道德的血液”;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相关部门监管上存在不到位的地方。

只有加大监管力度,才能促进食品安全领域诸多问题和乱象的解决。只有相关部门真正负起责任来、全社会都重视起来,食品安全问题才能有根治的那一天。食品安全问题不复存在了,那些与食品有关的谣言,不就没有滋生传播的土壤了吗?

食品安全传播怎样才能去伪存真?

“小龙虾不属于虾类,是一种虫子!”现在正是小龙虾上市时节,近段时间以来网上不断有将小龙虾妖魔化的信息传播,引起不少食客的恐慌。

不仅是小龙虾,每天打开手机,微博、微信中充斥着各种健康饮食信息,内容五花八门,哪些食物相克、哪些食物致癌、怎么吃才健康等等,让人眼花缭乱,难辨真伪。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相信谣言,并不断传播?大部分谣言是由于百姓对种植业、养殖业和现代食品加工业不了解造成的。“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传统观点也加快了谣言的传播速度。这也说明,目前我国社会对于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还非常缺乏,老百姓辨别真假食品安全信息的能力还很差。

一个谣言就能带来一场滞销。食品安全谣言的泛滥,给食品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也给农民造成了很大损失。面对信息发达的互联网,食品安全传播怎样才能去伪存真,让百姓拥有辨别真假的“慧眼”?

从政府角度看,应多推广具有权威科学性的信息。现实中,有很多政府、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科学团体推送的内容都很客观,具有科学性。但推广的力度不大,政府应加大传播穿透力。同时,面对互联网环境下食品安全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政府部门也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手段,织密织牢“防护网”,把不实的谣言挡在门外,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氛围。

其次,需要更多的科学家和专业人士,积极参与到科学普及活动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百姓解释相关问题,及时消除疑虑。同时,食品安全涉及的学科门类纷繁复杂,“专业人士”要遵守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切忌跨领域对自己不熟悉的问题发表意见。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发布信息前需要先做好调查研究,不要轻率作出结论。

作为消费者,也要增强科学素养,提高对虚假信息的辨识能力。遇到新问题要多方核实信息源,鉴别其真伪,不轻信、不武断,在事情弄清楚前不轻易转发,不要无意中成为谣言传播的“帮凶”。

只有大家都行动起来,构建起各方参与、严谨有序的食品环境,才能更有力地推动食品安全步入共治与共享互为支撑的良性发展轨道。

(《经济日报》)

如何看待职业打假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对一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中指出: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借助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形式,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对此,人民日报近日发文表示,对于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人现象要审慎以待,不能一禁了之。文章指出,职业打假行为尽管可能产生“占用公权资源”“扰乱市场秩序”等负面后果,但还应看到其更具社会价值的良性后果。某种程度上,职业打假行为产生的良性后果是隐形的,而目前的制度设计对此评估不足、重视不够,导致不能充分认识这一行为及其法律规制的积极作用。

不能认识职业打假行为的积极作用,往往意味着会放大其负面作用,而这正是导致这种行为不受一些执法机构支持乃至屡被“遏制”的首要原因。比如,有人提出,牟利性打假的对象主要是大型超市和企业,主要“集中在产品标识、说明等方面”。这意思明显就是说产品标识标签并不重要,而打假人老盯着这方面搞事情动机不纯。这种观念非常错误。首先,产品标识、说明等作为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其重要,我国相关法律早有说明并有明确规定。按照我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签标识必须写清一些最基本的信息,比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等。这些信息虽不一定都涉及安全,但产品本身一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凭这些信息就可以找到生产企业和问题原因,既便于消费者知情维权,也便于职能部门监管。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标识、说明等应该不算难——除非它不想做,或者产品里面藏着不愿意让人看到的猫腻,因而不能也不敢实实在在地做。

其次,职业打假人如果发现了问题,恰恰说明企业在产品标志、说明等方面没有严格落实国家法规要求,这就可以逼迫企业改正,应当是一件好事。难怪有学者提出质疑:“离开了职业打假,是不是基层执

法部门也要严格要求企业落实‘在产品标识、说明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如果相关执法部门也要严格督促落实相关规定,职业打假出于牟利性动机客观上促使相关规定落实又有什么社会危害性呢?”如果要“遏制”这种好事,实际上就是变相表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要求是没必要严格落实的,在这些领域还是“选择性执法”比较好,或者干脆“不执法”更好。那么,既然严格落实是对企业的伤害,为什么立法、立规的过程中还要做这样的规定?

当然,职业打假行为被“遏制”,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一东西也被视为“负面”给放大了——营利动机(有人使用“牟利”一词,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更不足取)。事实上,只要考虑到惩罚性赔偿机制已经成为国际惯例而我国也正在加大推行力度(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3倍赔偿、《食品安全法》的10倍赔偿;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就应该明白,不管是从国家治理角度还是法理原则看,都是不反对甚至支持获利动机的。著名的“罗伯特议事规则”有这样一条:“不质疑动机——不能以道德的名义去怀疑别人的动机。”原因有三:一,动机不可证;二,要就事论事,对动机的怀疑和揭露本身就是对议题的偏离;三,利己性是人类共有的本性,在不侵

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利益最大化并不为过,指责他人动机毫无意义。既然动机不可证实,而且揣测亦无意义,那就不要关注动机,否则反倒会折射自身的种种不堪。问题是,为什么总有那么多人动辄质疑动机?有学者的回答一针见血:原因在于社会诚信的危机。至于有人担心,有些职业打假人为了私利变成了“职业勒索人”,这其实既没必要,方向也偏了。要知道,任何行业领域都有不守法、不守规矩的人,他们的存在不影响行业本身的合法性。况且,裁赃勒索本身已非打假,而是违法犯罪行为,有更严格的法律管着呢。

综上所述,对于职业打假现象,应有这样的中肯认定:看到其良性后果,知假买假就是公益,而关注其营利性,它就是生意。两个价值并不冲突,可以并存。而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长期存在,也有其逻辑必然性:它因法律中的“惩罚性赔偿”条款而生,又在中国庞杂的造假生态中壮大。有鉴于此,对待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行为,正如有学者指出,一味的“禁”和一味的“放”均非良策。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给职业打假留出足够的空间,并运用更有制度智慧的治理手段使其良性作用更大程度地发挥出来,或许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作为一个复杂生态场的健康与活力。

(《中国质量报》)